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垂坤

王宥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曉安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其等上訴聲明乃就原審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經以上訴人受敗訴判決所應給付金錢數額，核定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0037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首開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法 官 楊明箴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1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王恬如